

刘火:制约财富与权力的“任性”

“任性”，原本多指小娃娃不听大人或老师的话，凭着天性做一些兴之所至的事。没想到“任性”一词成了2015年春天的流行词汇。某些运动员，居然不听教练的话、打群架、辱骂裁判和观众，甚至服用兴奋剂，这是“任性”；一些演员，居然吸毒嫖娼，这是“任性”；一些有钱人和他们的子女，挥金如土并大肆炫富，这是“任性”；一些手握审批权的官员，根据其进贡者的钱多钱少而把药价抬高几十倍甚至几百倍，这是“任性”；一些官员，按照自己的“政绩”需求，征地拆房砍树修楼，根本不顾及民众利益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更听不进同事建议，事无巨细、一竿子插到底，这是“任性”……稍稍梳理可以发现，上述这类“任性”倚仗的往往是名气、金钱、权力，并非像小娃娃们的任性那样来自天性。名气和金钱或来自个人的努力或运气，无论是从道德层面还是从社会层面来说，都不具备“任性”的先天“合法性”。毕竟，通过努力（或运气），社会已经给予某些成功者相匹配的名和利。对于一个追求文明、平等、自由、公正、友善的社会，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都不应具有特权，都不具有“任性”的“本钱”。社会给予一部分人以名誉、地位和财富，那这部分人更应回报社会，而不是仗势“任性”。至于权力——公众赋予的权力——的“任性”，自世界进入现代社会以来，权力应受到限制便已成为大家的共识。权力的“任性”带来“腐败”，“任性”或“绝对任性”也反过来导致“腐败”或“绝对腐败”。约束“任性”、监督“任性”、制衡“任性”，就是约束权力、监督权力和制衡权力，一方面要从社会伦理和公众道德方面，培养一个拒

绝“任性”的公众舆论和道德环境，让无论是通过自己努力还是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名气、财富特别是权力，在公众舆论和公众道德下，不好意思“任性”。另一方面，是如何建立起更有效的约束、监督和制衡“任性”的法制环境，让想“任性”者难以“任性”。

（作者为职业评论员）

寒冬：“简政放权”切忌“简单”放权

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简政放权，特别是近两年，简政放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两年来取消和下放了各种行政审批等事项800多项，应该说力度很大。但是据调查一些企业和老百姓反映，除了工商制度改革让企业普遍感觉受益了，其他下放的权力似乎跟他们关系不是很直接，感触不深。究其原因，就是把“简政放权”搞成了“简单”放权。一些地方弄成了“一放了之”，把哪些“无关痛痒”的审批权限，直接下放，却起了什么大的作用。一些地方政府和单位“明放暗不放”，将本该下放或取消的审批事项转给了与自己密切相关的“红顶中介”；一些部门以“放权”为名行“放责任”之实，将“老大难”事项推给别人；一些窗口服务型单位出现了“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的“新衙门作风”。这些现象反映出部分政府和单位“一放了之”的心态，与改革的初衷相违背，甚至滋生出新的腐败问题，必须坚决加以纠正。其实，简政放权就该“放”“管”两手抓，避免“摁下葫芦起了瓢”，将有序地“放”与有重点地“管”有机结合，确保释放活力与加强监管同步推进。机构设置要尽量减少政出多门、多头管理。同时，另一方面要创新管理方式，变“管得过多”为“管得更好”。树立有限政府的理念，有所

为有所不为,抓主要的、全局的、宏观的。明确职责,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利用社会力量、调动地方积极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定政策、制标准、抓督查、严监管,在简政放权的同时,确保管理高效。

(作者为荆楚网评论员)

桑胜高:取消乡镇招商利大于弊

在宣布2015年全面取消街道招商引资功能及相应考核指标和奖励后,日前上海又开始试点取消镇一级的招商引资职能。一段时间以来,招商引资成为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要工作,其在加快生产要素向地区流动和聚集、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不少地方的招商引资工作也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上海取消镇一级招商引资职能,恐怕就是针对这些新问题开出的药方。可以说,取消乡镇招商引资职能对增强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市场活力将产生积极影响。首先,减轻基层政府负担,使政府更加专心于社会事务管理,有利于政府职能全面转型。“小政府、大社会”是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理念,镇政府管理社会事务任务较多,招商引资的压力令不少乡镇干部分身乏术。取消这项职能,可以让他们腾出更多精力服务社会、服务群众。其次,有利于激活镇域经济的内生动力,培养符合地域特色的新经济增长点。招商引资在“借力发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使地方政府在无形中产生依赖,抑制了发展的主观能动性。取消招商引资职能,可以给创新发展提供契机。再次,有利于消解因征地、环保等产生的社会矛盾。当前,一些地方在招商引资中出现“重数量,轻质量”、“重企业块头,轻企业

品位”等问题,使土地资源浪费、环境遭到破坏。取消这项职能,以市场手段配置资源,将有利于上述问题的解决。同时,有利于降低乡镇政府行政成本,减少铺张浪费。取消该项职能,不仅可减少明面支出,还能从根本上堵住以招商引资为“噱头”产生的铺张浪费甚至是消极腐败。当前,取消乡镇招商引资职能短时间内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比如,镇域经济发展速度减缓,区域内就业压力变相增加,地区间经济发展差距进一步拉大等。取消招商引资职能的试点乡镇要做好准备、积极应对。

(作者为山东泰安机关工作者)

李慧敏:政府网站不能成为摆设

日前,国办印发通知部署开展全国政府网站普查,以解决一些政府网站存在的“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等问题。政府网站背后对应的是一级政府,政府网站不作为,直接影响政府的形象。截至目前,我国已有6亿多网民,互联网已成为政府、新闻单位以及普通民众发布和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政府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政务信息,为群众提供服务,既方便群众,又节省行政成本,是一举多得的好事,理应得到足够的重视。但是,一些政府网站为政不为,仅有网站的形式,而网站的内容远远满足不了工作需要和群众需求,不仅起不到服务群众的目的,还使政府的形象大打折扣。互联网思维不是在网上圈块地、占个位就行,而要积极跟进、应变。政府网站不作为,一方面因为一些地方政府不重视网络舆情发布和搜集,对新的平台与渠道利用不足;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某些政府工作人员还是站在管理者的角度来思考问题,不会用新技术新平

台来开展群众工作,只依照自己的工作思路和节奏来进行,以人为本的为民服务宗旨意识还很淡薄。政府网站绝不能沦为摆设,而应成为为群众服务的窗口与平台。线上线下,虽然为人民服务的方式方法不同,但为人民服务的道理是一样的。只有牢固树立“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的为民服务意识,积极改进工作作风,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某些地方政府网站“僵尸化”的问题。

洋芋:当官难易,怎能一字概之

八项规定和高压反腐让一些官员没法儿像以前那么“任性”了,不能随意吃喝,不敢乱收礼物了,官场上似乎有一种“官不聊生”的抱怨声,称上上下下对官员如此苛刻,这官实在是越来越难当了。笔者认为,“从严治官”挤压着昔日官场潜规则生存空间,让法律和规矩这些明规则取代潜规则,官员不必再费心琢磨和经营那些潜规则,不用再研究厚黑学、关系学、上下级学、送礼学、办公室政治之类的“为官之道”,按法律和规矩办事,让当官变得容易多了。如今,一些官员却发出了“当官越来越‘难’”的感慨,听说某些地方还出现了官员辞官的新鲜事。当官难,还是易?这恐怕要从思想动机、工作作风、生活方式等方面辩证地分析:若能始终坚守“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的精神操守,始终践行“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理想信念,始终秉承“哀民生之多艰”的爱民情怀,自觉以赤诚之心、报国之志为官,老百姓有苦你问、有忧你解、有难你帮,哪有老百姓不理解、不拥护、不支持的道理?“得道多助,失道寡助”,“众人拾柴火焰高”,当官又有何难?若一味奉行“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有权不

用,过期作废”,时时谋一己之私,处处与民争利,搞得怨声载道,众叛亲离,当官怎能不难?务实则易,务虚必难。若勤勉履职,积极作为,听真话、查实情、办实事、求实效,干了什么,群众看得见,干得怎么样,任由群众谈,无愧我心,无愧黎民,当官又有何难?如若只会走马观花,对社情民意一知半解,工作决策随性随为,瞎指挥,工作成绩靠浮夸、靠编假,又会有哪个老百姓信服你,当官怎能不难?严谨则易,张狂必难。若能自觉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于律己,甘于淡泊,乐于清贫,远离是非,远离诱惑,则心境泰然,一生平安相伴,当官又有何难?若陶醉于纸醉金迷,沉迷于花天酒地,趾高气扬,好排场、好攀比、慕虚荣,则必然应验“上帝让谁灭亡,必先让其疯狂”的古训,危险不离左右,当官怎能不难!做官难否,易否?只要是真正的为党分忧,为国分忧,为人民办好事、办实事,就会得到人民的拥护和爱戴。只要规规矩矩地做事,就不会有伪命题式的烦恼事、为难事。

全国人大修改《立法法》明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立法权事项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此次修改《立法法》,进一步明确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立法权事项。一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明确“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二是根据2004年宪法修正案中“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的规定,将《立法法》第八条第六项改为第七项,并对该项中

的“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增加了“征用”的情形。此次修改《立法法》，还从法律上解决了如何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的问题。《立法法》增加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部分地方暂停适用或暂时调整法律的部分规定。授权决定不仅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还要明确授权的事项、期限和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立法法》规定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此次修改《立法法》还对部门制定规章和地方政府制定规章的权限进行了规范。此外，《立法法》还在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完善立法论证、听证、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健全审议和表决机制等方面作了进一步完善。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推进大众创新创业要坚持市场导向、加强政策集成、强化开放共享、创新服务模式。重点抓好八个方面的任务。一是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二是降低创新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财政补贴。三是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

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机制。推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所、公共服务和资金支持。四是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促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加强电子商务基础建设。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对小微企业核心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五是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六是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规范和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七是丰富创新创业活动。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创业培训活动。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鼓励大企业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创新平台。八是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

银监会发布《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银监会发布《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将2015年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目标由以往单纯侧重贷款增速和增量的“两个不低于”调整为“三个不低于”，从增速、户数、申贷获得率三个维度更加全面地考查小微企业贷款增长情况。即：在有效提高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

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指导意见》还从信贷计划、机构建设、尽职免责、内部考核、金融创新、规范收费、风险防控、监管激励约束、优化服务环境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要求商业银行在用好、用足现有各项监管激励政策和相关扶持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积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证监会批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开展10年期国债期货交易并挂牌合约。证监会近日已批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开展10年期国债期货交易,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10年期国债是财政部发行的主要国债品种,现货存量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投资者结构多元化,风险管理需求强烈。开展10年期国债期货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国债收益率曲线,完善国债期货产品体系,促进金融机构创新和风险管理,推动国债市场和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对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和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具有积极意义。

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明确了该综合试验区的定位和作用,提出要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各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破解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性难题,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逐步形成一套适应和引领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管理制度

和规则,为推动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批复》强调,有关部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要努力适应新型商业模式发展的要求,转变观念和工作方式,积极做好服务,大力支持综合试验区大胆探索、创新发展,同时控制好风险。要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综合试验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试点工作要循序渐进,适时调整,逐步推广。

陕西省2015年将基本做到省内异地医保结算

据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信息,今年,陕西省将基本做到省内异地医保结算。目前省内各市职工到西安就医已实现异地直接结算,西安到咸阳、安康已实现部分异地直接结算,下一步各市之间也会根据需求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陕西省要求,各地要在现有市级统筹区内就医直接结算和跨统筹地区异地就医结算的基础上,按时保质完成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目标任务。在落实中,要按照完善市级统筹、规范省内异地就医结算、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的分层次推进思路,正确引导群众合理就医。防止因过分强调就医和结算的便利性而加剧就医人员向大城市、大医院过度集中,增加医保基金和群众负担。同时,把握异地安置退休人员的特殊政策。异地安置退休人员跨省异地就医,其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支付比例、支付限额以及个人账户资金使用等政策,应按照国家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有条件的地市要积极探索利用社保卡,将个人账户资金划转至社保卡的银行账户中,方便参保人员使用。